
天津文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天津文诺律师事务所

中国天津市红桥区光荣道宝能创业中心 A 座 5A 层 邮政编码: 300100

9/F, Block A, BaoNeng Incubation Centre, GuangRongDao Road, HongQiao District, Tianjin, China PC:300100

电话/Tel: +86-022-87746123 传真/Fax: +86-022-87746896

网址: <http://www.wenuolaw.com>

**天津文诺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文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含当日）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在查验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副本、复印件与相应的正本和原件均一致；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年4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了《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20日。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9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武晓红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内容与通知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三届董事会的成立合法，作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合法。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已在公司制作的签到表上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提供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符合形式要件，授权委托书有效。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身份证明等文件、材料的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公司股份2688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为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派预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9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所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任何议案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全部获得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天津文诺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泰利信碳素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律所负责人(签字):

时岩

经办律师(签字):

辛宇彤

李竹青

2022 年 5 月 19 日